#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12-07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一乙方： （简称乙方）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 商品混泥...*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一**

乙方： （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商品混泥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

交货起止期：20\_\_年5月—20\_\_年10月（具体以实际工程进度为浇筑主要部位：2#、3#、4#、5#楼及地下室、连体部分；数量：暂估40000m3总货款：暂定约10000000.00元，以双方确认数量及单价为准

二、 商品混泥土单价

1.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成本费、管理费、税金等（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税票，按材料税5%代扣）。以上价格在该工程竣工前一次包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策性调整）提出价格的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2. 以上价格均为非泵价格，采用汽车泵、固定泵价格根据市场价由甲方确认并附加协议书执行。汽车泵、固定泵等设备必须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泵送管道配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以上价格均为普通商品混泥土，如需抗渗混泥土，抗渗剂由甲方提供。

4. 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指导费在此基础上另加13元/立米。

三、 商品混泥土方量结算

砼量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过磅计量，施工现场已经安装电子秤，全部商品混泥土均按照过磅计量后甲方确认（商品混泥土按照每立方米2400千克计算）该批次商品砼立方量。

四、 商品混泥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1、 按照月进度支付，支付额度按丙方支付甲方的进度款额度同比例支付；

2、 主体结构通过主体验收后支付至商品混泥土结算款项（凭甲乙双方有效的结算凭证并且双方结算已经确认）的90%；

3、 余款在工程砼使用结束后6个月内分二次支付完毕同时丙方需按照此付款条件支付给甲方。

4、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均按照丙方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执行，如丙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不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所产生后果有甲方负责，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5、 甲方提供250万资金无息借给乙方用于购买混泥土搅拌设备（具体以乙方现行购买设备凭有效发票同比例借给），待项目主体完工后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借款（或以乙方的商品混泥土抵扣），其中100万元借款在20\_\_年5月30日前归还。

五、 商品混泥土质量和技术要求

1、 商品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等，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对高标号c30以上的商品混泥土的碎石必须从外地采购并经由甲方、建设方及监理认可。

2、 乙方应按照国标《预拌混泥土》gb14902-20\_\_及有关规范进行生产。

3、 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1人对预拌混泥土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操作工人必须要服从技术人员的安排，如现场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供货，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甲方对现场的技术指导但并不表示对乙方供应的混泥土的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因乙方提供的混泥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混泥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时将商品混泥土送达施工现场即施工工地，甲方在施工现场全检或抽检砼塌落度、扩展度等指标，对砼工作性能差和发生分层、离析等不符合施工性能要求的予以退货。

5、 甲方应保证商品混泥土送达现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卸料。 商品混泥土运送及卸料过程中严禁运输车筒体内加水。 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提出的对商品混泥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抗渗性、初凝时间、终凝时间、以及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用料的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6、 甲方在接收罐车混泥土时，同时检查乙方随车送来的各种技术资料，对与技术要求不符或技术资料残缺、质量不合格的混泥土，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要求：混泥土运到现场后，应随车送来相应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包括：混泥土配合比通知单 30天内提供预拌混泥土出厂合格证 商品混泥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泥土施工的连续性。

8 、每批次商品砼供应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及用量等具体委托供货资料。

9 、在未浇灌混泥土前，乙方应提前将混泥土试配报告、砂、石、水泥、外加剂等试验资料两份加盖乙方试验专用红章送甲方审查认可。

10 、商品混泥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泥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11、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 监督浇筑过程中存在的质量要求并及时进行信息联络，必要时乙方需有专人在现场协调解决供应中发生的问题。

13 、乙方在每批商品混泥土达到28天强度后，及时提供给甲方该砼的试压报告。

14、 砼质量检测由本工程材料检测单位检测。

六、 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在浇筑商品混泥土的前一天，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并通知标号、部位、方量等要求。

2、 指派负责对商品混泥土质量及相关混泥土资料签字验收，留一份混泥土小票作为施工记录的依据，每月底结算一次。

3、 甲方应做好浇筑混泥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水电等）。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砼的报废，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供应商品混泥土时，及时处理相关困难因素，保证供货及时，按甲方要求，浇捣砼的前一天现场考察场地布置、外围协调、保证能使浇捣时顺利进行。

5、 乙方必须确保砼浇筑的连续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砼浇筑的停顿（2小时以上）或无法按照甲方工期（按照预定工期最多延迟半天）及时浇筑，由乙方支付甲方本批次砼价的7%，并赔偿人工损失。

6、 乙方供应商混泥土必须处理周围环境与当地村民关系，保证供货的及时安全，如乙方供货引起的纠纷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重大异议而无法协调，则由工程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二**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 10600 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坍落度（cm）

数量（m3）

单价 （元/m3）

工地输送方式

备注

（特种要求）

c15混凝土

8-12

c20混凝土

8-12

c30混凝土

8-12

c40混凝土

8-12

c50混凝土

8-12

合计金额（人民币）

补充说明：

1、以上单价已含税；

2、以上单价不否含泵送费；

3、其它：以上单价包已含运输费；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 2 车，且平均欠量大于 3 %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 2 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 1 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 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 30 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 90 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蒙西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 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75%，其余部分次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⑴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⑵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⑶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⑷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0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

1、提请 当地仲裁委员会 仲裁；

2、如果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贰份、供方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 方（盖章） 供 方（盖章）

年 月 日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三**

甲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方双方协商，甲方工程使用乙方商品混凝土，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浇注方式：

详细地址：

一、 合同日期 --

二、 预拌混凝土结算单价、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

三、 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预拌混凝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方量结算：

按乙方运输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运送单载明的数量计算方量。甲方指定 在运送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及结算依据。甲方使用乙方混凝土达到 方(且供应时间不超过2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签字验收的运送单7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2、月结：每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所供应混凝土全部货款，当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采用第 种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 。

五、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由专人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交预拌混凝土供应申请，(尽量不以电话方式通知，以避免耳误造成混凝土供应错误.)其内容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详细浇筑部位、浇筑时间及其它特殊技术要求，并在次日供应时间前1小时再次与乙方电话确认，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泵车到达现场。

(2)双方有义务对天气预报进行关注，当遇有对施工及工程质量不利的天气因素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如甲方不予采纳，因天气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质量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单次浇筑方量超过500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于乙方， 便于乙方准备充足的原材、设备、车辆等保障更顺畅供应。

(4)乙方运送混凝土到达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前，甲方必须做好清理工作，保障场地坚固、道路畅通，有照明和水源，便于泵车支车、操作等有利于施工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以保障人员及设备车辆的顺畅、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 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搅拌车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 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5)甲方准备浇注的结构部位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与乙方联系混凝土发运，由于甲方组织施工、浇注技术及保障条件等原因造成乙方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未能在 小时内浇筑完毕，造成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甚至不能使用，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充分振捣，适时抹面及充分养护，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乙方有权予以监督。由于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养护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混凝土强度等技术要求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须中途停止混凝土浇注，甲方必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8)预拌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混凝土，待甲方全部货款结清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保证按甲方书面通知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等要求及时供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施工现场人员对混凝土的数量、质量的随机抽查。

(3)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安排供货，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供应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供应不能继续时，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其他约定：

1、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及时分析解决。

2、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一方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凭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没有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周期及方式进行混凝土货款结算，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供应，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货款未结清之前，乙方有权暂扣相关技术资料。按照逾期付款的规定，以当次结算总金额的日5加收违约金。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应相应要求混凝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难以预料到的特殊情况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乙方住所地法院依法解决。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所供全部货款全部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四**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混凝土多孔砖买卖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第二条：混凝土多孔砖质量要求

1、混凝土多孔砖规格240\_\_\_\_1590；

2、设计标号：10。0

3、技术要求：bg239—97◎

4、抗压强度：五块平均值a；ge；10。0，单块最小值a；ge；8。0

5、强度范围适应承重和非承重墙体。

第三条：混凝土多孔砖价格

2、本合同混凝土多孔砖数量合计总价元。

4、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按有关规定，赔付对方相应损失；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供货合同协议 混凝土供应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一条 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使用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部位不同而订立的合同，以及因价格、运输方式、供货时间、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发生变化而签订的合同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为同一合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丙方需要甲方供应的混凝土或需要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三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如未签订补充合同也未签订其他合同，但乙方、丙方接受了货物或者服务，则视为乙方、丙方是依据本合同接受的货物或者服务，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本合同对价格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市场通常标准计算。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条款外还包括：

(1)1.2条的补充合同;

(2)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传真文件;

(3)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由乙方开发、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及使用混凝土的概 1况

2.1 工程名称： 浙商大厦

2.2 工程所在地(即本合同履行地)：

2.3 计划用混凝土方量：40000立方米(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4 计划由甲方供应混凝土的部位：

2.5 计划供应时间：

第三条 混凝土的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强度等级、单价等内容

3.1 混凝土的质量标准应符合gb5020420\_《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1490220\_《预拌混凝土》的规定。

3.2 预拌混凝土强度应符合《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_\_)规定。

3.3 在交货地点测得的混凝土坍落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4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结算单价、浇注方式：

名称 强度等级

c35 单 价 (元/ m3) 280 290 300 310 320 340 名称 强度等级(mpa) c40 c45 c50 c55 c60 单 价 (元/ m3) 360 380 410 440 580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商品砼

说明：

1、以上砼单价为普通单价(含泵送剂);砂浆： 300元/方。

2、抗渗混凝土s6用uea加30元/ m3，用hea加40元/ m3，s8用uea加40元/m3，用hea加40元/ m3;

3、抗冻融混凝土：-5℃加20元/ m3;-10℃加30元/ m3;-15℃加40元/ m3;

4、每次浇筑量小于则支付泵车出车费300元;每次浇筑量小于30m时支付泵车出车费500元;小方量、塔吊和后浇带一律不减泵送费 33

5、抗裂混凝土添加聚丙烯纤维加30元/ m3，加聚丙烯腈纤维加40元/ m3。

第四条 混凝土供货量结算方式

4.1 混凝土结算方式按丙方实际签收的甲方商品砼用量结算单为依据结算，丙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收货人和混凝土浇筑量结算人员。

4.2 乙方、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监督抽查。

4.3 自供货之日起，甲丙双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量及时进行结算。如不及时结算，拖延半个月以上的，则当月的供应量以丙方现场收货人员签字、甲方随车供货单上记载的方量为结算依据，但如果乙方认为该供货数量与项目实际用量不符，有权重新核实并据实结算。

4.4 本合同的结算时间及数额不受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的约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 ①浇筑完成地下室基础及主体至15层工程后，支付所浇筑混凝土款的50%;主体封顶一个月内，支付到所浇筑混凝土款总供应量的50%。总供应量剩余50%的款项在主体封顶后三个月内顶房，可协商抵顶浙商大厦或和佳居住房，房屋单价在售楼部开盘价基础上优惠10%。②如商砼款现金支付部分未能按约定支付到位而以房抵顶的，房屋单价在售楼部开盘价基础上优惠10%。

5.2 乙方如因资金困难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金。

5.3 乙方支付货款时必须将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财务部为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以确认收款。

5.4 乙方支付货款或以房抵顶货款后，乙方从应付给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第六条 供货时间

6.1 因商品混凝土所具有的产品特性，所以，甲方要根据丙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浇注委托单确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安排生产。

6.2 丙方最迟应在使用混凝土前24小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以浇注委托单通知甲方，给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如需大方量连续性浇注混凝土，应提前三天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浇注委托单的方式通知甲方。

6.3 丙方每次要求供货时均应提供详细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准确数量、具体浇注部位及相应的技术质量要求。

6.4 如甲方对丙方要求的供货时间有异议，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丙方，并经甲丙双方以书面方式共同确认。

6.5 丙方浇注混凝土通知发出后，因故发生变化需撤销或变更该通知书时，应在预拌前1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应变化内容。甲方未接到丙方变化的书面通知，根据先前通知书内容已经开始进行了预拌混凝土工作，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但该批混凝土如出售给他人，丙方不承担责任)。

6.6 甲方应按丙方通知期限按时进行供货，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浇注混凝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窝工而支出的人工、管理、机械租赁等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以及相关处罚等损失，同时，逾期3日不供货，乙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订混凝土供货合同，甲方还须承担应付商砼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质量责任

7.1 在混凝土浇注过程中，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进行混凝土的浇筑及养护工作。

7.2 若混凝土构筑物出现缺陷，应立即停止继续施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权威技术鉴定部门分析原因，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缺陷解决后再施工。如经鉴定系甲方所供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而致停工，则甲方须赔偿丙方拆除、重建以及停工和工期延长期间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依据本合同6.6款执行。

7.3 由于甲方的混凝土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负，丙方不负责任。因丙方施工因素造成混凝土质量缺陷，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甲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现场指挥，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便利的条件，并保证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如因丙方在吊装作业中有高空坠落物体造成甲方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负责提供现场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照明等必要的条件;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浇注等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扰民问题，由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丙方承担。

8.3 运送到工地的混凝土由丙方及时签字验收并及时按合同要货通知约定的浇注部位指挥浇注。

8.4 对运送到工地的混凝土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施工操作，施工操作中不得在混凝土中加水或添加其他材料，如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或自行添加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8.5 如因丙方没有合理地安排混凝土的浇注时间及供货数量，以及未及时验收或未按规范操作，由此造成混凝土粘罐、报废的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不仅限于：混凝土款、运费、泵送费、人工费、修理费、台班费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8.6 丙方配合甲方做好混凝土拖式泵、布料管的架设及拆除，以及甲方进场设备的看护工作。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及时按照丙方的供货计划供应混凝土。

9.2甲方承担混凝土加工、运输及泵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9.3负责办理运送混凝土所需的车辆通行证件。

9.4甲方人员进入丙方的`施工现场后，应服从丙方合理的调配，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

9.5及时向丙方提供应由甲方出具的相关商品混凝土技术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未履行完部分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10.23%违约金与5.2重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12.1 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有关事宜而需要联络时，以签订本合同是三方签字盖章处确定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签约人的身份证号等进行通信、电话、传真方式联络。

12.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及时联系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公证送达、邮寄送达等费用)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丙方结算商砼方量，乙方支付商砼款。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乙方是企业法人的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

14.2 乙方是个人的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4.3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仅有两方盖章，则相关权利义务只对盖章两方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工作传真： 工作传真： 工作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